

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一体化管理软件、课件制作与授课在线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华众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6.86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2.39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融媒体数据分析系统、全媒体电商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北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华众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
